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9月17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安建设”）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久安建设100%股权。

为满足久安建设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同意为久安建设向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的10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合同届满之日起两年，其他约定事项以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碧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深圳碧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碧汇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深圳碧汇源100%股权。

为加强深圳市埔地吓水质净化厂 BOT 项目建设，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深圳碧汇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办理的项目贷款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860 万元，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仪器”）为本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中兴仪器 20%股权。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为中兴仪器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办理的人民币 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戴日成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上述担保为关联担保，且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西藏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必兴”）签订《关于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青源”）7%的股权及其所应附有的所有权益（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现金 165,359,712 元转让给西藏必兴。转让后，公司将持有德青源 16%股权，西藏必兴将持有公司 16.93%股权。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公司本次投入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